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韋誼

電話：02-2356553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39@moi.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為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LB11站捷運開發區1工程，申請徵收貴市鶯歌區永吉段135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6170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2F0022）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9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100609449號函及同年8月30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101599797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9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9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9-4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107年1月開工（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已先行施工），112年12月底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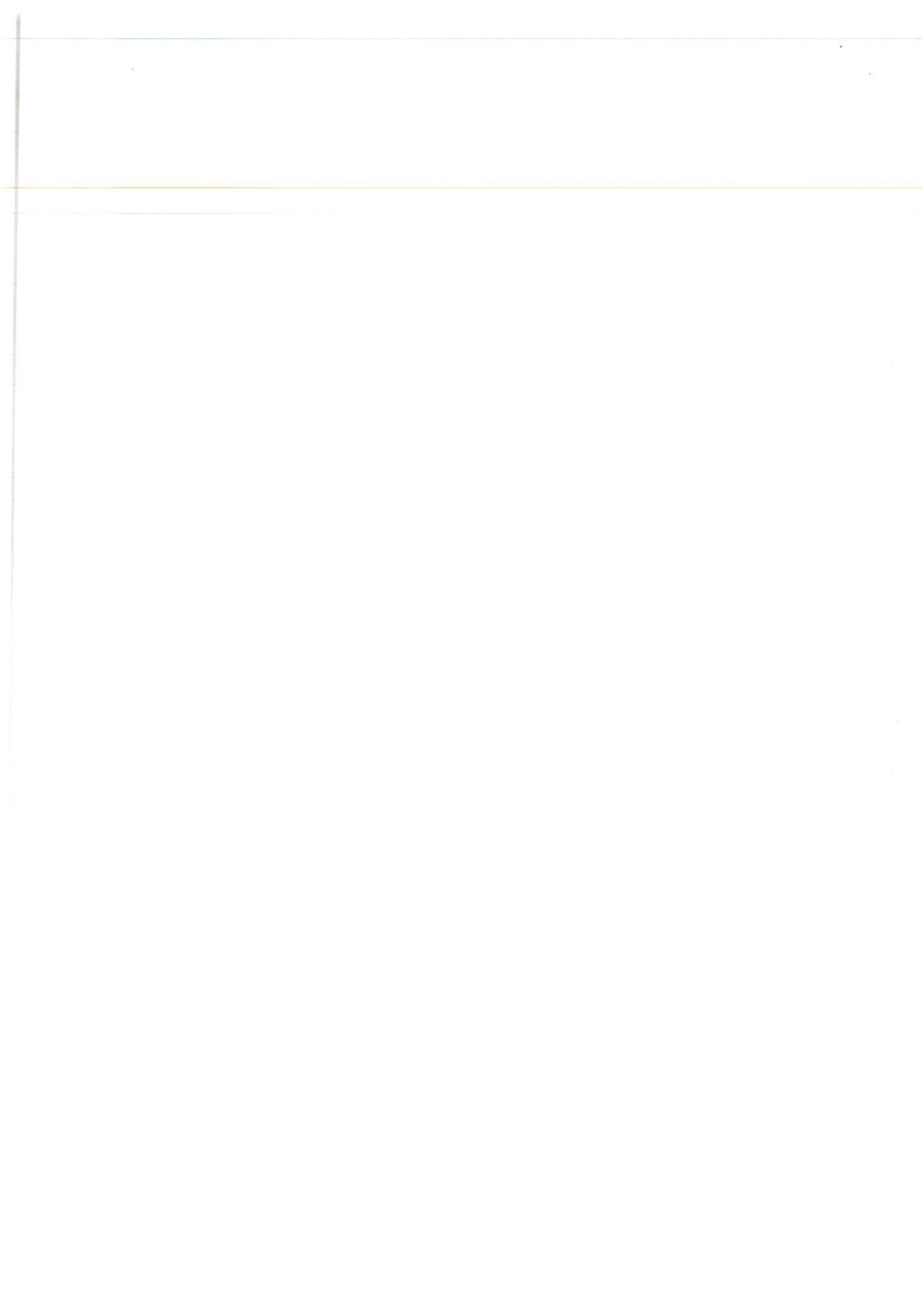
# 部長徐國勇

府收文 110/10/13



1101959339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9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2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一工區），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如下表）。

來 文 關 機 關	工程名稱	核 准 徵 收 文 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處 理 方 式
臺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右岸一工區）	內政部 110 年 7 月 6 日 台內地字第 1100273601 號函	案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8 日 府地用字第 1101039132 號函報本部備查時表示，案內土地改良物陳報徵收後，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會同有關所有權人現地辦理查估，土地改良物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已移除、割除完竣，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	--	--	--------------------	--

決 定：洽悉，本部 110 年 7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73601 號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 提案編號 229-1 至 229-8：准予徵收。

(二) 提案編號 229-9：准予撤銷徵收。

九、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 第 1 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報告「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議：

1、洽悉。

2、本案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進行擴建用地評估，因寶山地區緊鄰既有科學園區及寶山第 1 期擴建基地，並考量環境敏感區影響、道路聯絡銜接位置等因素，勘選國道 1 號週邊都市計畫近保護區及國道 3 號以北、三峰路以東之非都市土地一併納入擴建計畫範圍，除承接既

有科學園區之研發人才、技術、基盤設備等支援，且可共享公共設施資源，發揮半導體產業達到聚集經濟及公共設施規模經濟效益，前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另因考量地質、地形且保障原住戶及原地主配售社區之權益，調整部分配售社區用地區位，並配合道路路型調整修正擴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核定修正計畫在案。本案擴建後土地將提供半導體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設廠用地及安置園區內原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配售社區用地，預計可維持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兼顧原所有權人之安置，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具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3、另提出下列建議意見，提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參考：

- (1) 應詳予說明本案用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原劃設保護區之原因、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擴大都市計畫為產業用地及東南側零星範圍納入用地範圍之必要性，及有無其他可替代區域之評估情形。
- (2) 水資中心及變電所用地之使用單位不同，都市計畫是否可劃設為二種用地（分區）？此兩項設施規劃配置於坡度陡峭及地勢較高區位之可行性及安全性應妥予說明。
- (3) 為避免現況違規工商使用情形外擴，建議新竹縣

政府就檢討周邊都市計畫規劃適宜產業用地事宜妥為評估。

- (二) 第2案：新北市政府報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單元）案」之F單元（新店碧潭大橋北側）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議：

- 1、洽悉。
- 2、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為配合改善鄰近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之周邊生活機能，建立以承續傳統文化之生活環境，並解決區內部分地區因地勢低窪加上排水不良易積淹水等問題，規劃公園、停車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弱勢，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本小組檢視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 3、請市府加強補充說明本案變更河川區及農業區之理由及是否有災害潛勢問題，並建請市府及早配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設計，俾相關設施位置及所需土地面積得預先保留，並納入都市計畫書內載明。
- 4、市府補充之最近10年人口、住宅供給需求，以及公園用地設置滯洪設施等相關說明資料，建議於都市計畫書內載明。
- 5、對於區內有居住事實之建物（含非合法部分），請於開發範圍報核時擬具具體周延之安置計畫，俾便檢

視居住權益保障情形。

- 6、意願調查部分，仍請加強問卷回收率，持續調查所有權人參與開發之意願並蒐集相關意見。
- 7、請市府再重新檢視本案財務計畫內之各項評估數據標準及參數（含括折現率、開發後地價、工程費用……等）之合理性，並一併考量提高抵價地比例之可行性。
- 8、後續請新北市政府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附件 3）建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

（三）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報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案」之 J 單元（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議：

- 1、洽悉。
- 2、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為配合鄰近捷運興建調整土地使用，以滿足通車後人口進駐衍生相關用地需求，規劃交通路網系統，留設捷運高架墩柱使用，同時劃設停車場提供捷運場站轉乘需求，以及公園供民眾休憩並結合滯洪設施，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本小組檢視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 3、請市府加強補充說明本案變更河川區及農業區之理由及是否有災害潛勢問題，並建請市府及早配合辦

理出流管制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設計，俾相關設施位置及所需土地面積得預先保留，並納入都市計畫書內載明。

- 4、對於區內有居住事實之建物（含非合法部分），請於開發範圍報核時擬具具體周延之安置計畫，俾便檢視居住權益保障情形。
- 5、意願調查部分，仍請加強問卷回收率，持續調查所有權人參與開發之意願並蒐集相關意見。
- 6、請市府再重新檢視本案財務計畫內之各項評估數據標準及參數（包括折現率、開發後地價、工程費用…等）之合理性，並一併考量提高抵價地比例之可行性。
- 7、後續請新北市政府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附件 4）建議意見中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比照人民陳情案件予以具體回應及處理說明。

十、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提案編號第 229-4 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為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LB11 站捷運開發區 1 工程，申請徵收新北市鶯歌區永吉段 135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617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9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100609449 號函及同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101599797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0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19883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大眾捷運法第 7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136342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及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130172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之一環，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 14.29 公里，設 12 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捷運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

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捷運三鶯線於鶯歌永吉公園設置 LB11 站，前經本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886 號函准予徵收，考量該站服務鶯桃路兩側居民之服務品質、旅客入出車站安全及逃生動線需求，爰辦理本工程，設置另一出入口，亦設計手扶梯、無障礙電梯等升降設施，連通道、大廳等公共服務空間，捷運機房、站體結構物等捷運必要設施。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捷運系統三鶯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以 95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85436 號函、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備查在案。本案勘選原未徵收開闢之機關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選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最小之方案，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因應永吉公園設站及橫越馬路之安全性課題，避免只設置單側出入口，旅客至車站地面層須穿越馬路之不便利性，並提升捷運服務水準，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